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董事辭任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董事辭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近日收到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因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即將觸達任期上限，故周志方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職務，及王國才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及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職務。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已分別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鑒於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中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暫未獲批，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同時離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導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將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本行徵求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的意見，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前，王國才先生仍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周志方先生不再繼續履職，周志方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彼自2024年9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

周志方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行規範運作和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行及董事會謹此向周志方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i)王國才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ii)汪煒先生為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及(iii)許永斌先生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9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